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及优先级份额转换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成立并运作。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监管最新要求和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要进行平层化改造，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需要进行调整，以适应监管要求、保护客户利益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协商一致，拟对《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同时将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变更为“东北证券元伯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以下简称“元伯 2 号”）。上述变更后的法律文件详见本公告附件，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一、主要变更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本集合计划产品名称由“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北证券元伯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生效后，投资者依据原《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的份额，若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意见的，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转为元伯 2 号份额。

（二）变更产品结构，取消份额分级安排和分层

原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分为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管理人将对本集合计划原优先级份额进行折算，并在折算完成当日对原次级份额进行强制退出，原次级份额全部退出后，元伯 2 号不分级。

原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优先级分为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12 个月或其他期限的分层，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取消分层。

（三）除首个开放日外，取消业绩报酬

原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对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计

提业绩报酬，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除在首个开放日（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对强制退出的原次级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外，元伯 2 号不提取业绩报酬。

（四）调整开放期设置

原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优先级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12 个月或其他期限的分层，开放频率由管理人确定，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原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次级份额开放频率为 1 年。

变更后的元伯 2 号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开放 3 个工作日（即首个开放期），管理人将在首个开放日（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对原优先级份额进行折算，并在折算完成当日对原次级份额进行强制退出，首个开放期不接受其他退出申请。首个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管理人有权设置具体开放日的最低参与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首个开放期之后元伯 2 号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以每满 3 个月后对日为基准日，前后浮动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具体开放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合同变更对照表

《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

合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改条款对照表

序号	变更项目	原条款	现条款
1.	全文	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北证券元伯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全文	委托人	投资者
3.	全文	投资主办人/投资主办人员	投资经理
4.	一、前言	为规范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规范》、《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为规范东北证券元伯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北证券元伯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性文件的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民法典》、《操作指引》、《东北证券元伯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5.	二、释义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东北证券”；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东证融汇”；
6.	二、释义		新增： 《民法典》： 指 2020 年 5 月 28 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操作指引》： 指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 原优先级份额：指本计划本次合同变更前及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投资者根据变更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所持有的优先级份额； 原次级份额：指本计划本次合同变更前及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投资者根据变更前资产

			管理合同约定所持有的次级份额；
7.	二、释义	《管理办法》： 指2012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删除
8.	二、释义	《实施细则》、《细则》： 指2012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删除
9.	二、释义	《业务规范》、《规范》： 指201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删除
10.	二、释义	优先级份额： 本计划之优先级份额。优先级份额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获取预期收益，并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	删除
11.	二、释义	次级份额： 本计划之次级份额。本计划在扣除优先级份额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次级份额享有，亏损以次级份额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次级份额承担；	删除
12.	二、释义	特定开放期：由管理人按照合同规定设置的可供次级份额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日期；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删除
13.	二、释义	开放期： 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退出或申购参与的期间；	开放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业务的工作日，本计划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开放 3 个工作日（以下简称“首个开放期”），管理人将在首个开放日（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对本计划原优先级份额进行折算，并在折算完成当日对原次级份额进行强制退出，首个开放期不接受其他退出申请。首个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管理人有权设置具体开放日的最低参与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首个开放期之后本计划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以每满3个月后对日为基准日，前后浮动不超过5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具体开放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14.	三、合同当事人 管理人	管理人 机构名称：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健	管理人 机构名称：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305 号 4 楼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021-20361066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021-20361175
15.	三、合同当事人 托管人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负责人： 宋刚 通信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300201 联系电话： 022-83280973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负责人： 王颖 通信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300201 联系电话： 022-83280973
16.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类型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20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其中，优先级份额的认购规模上限为 17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次级份额的认购规模上限为 3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20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18.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债券型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证券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政府债券、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基金，央行票据 ，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9.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2、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的 0-100%，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 7 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以上）、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本集合计划参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但参与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2、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的 0-100%，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 7 天）、国债、央行票据、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以上）、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本集合计划参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参与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2）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的 0-100%，包

		（2）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的 0-100%，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	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
20.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及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优先级分为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12 个月或其他期限的分层，封闭期由管理人确定，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本计划次级份额封闭期为 1 年。~~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优先级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12 个月或其他期限的分层，开放频率由管理人确定，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开放频率为 1 年。~~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具体开放时间由管理人确定，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次级份额的开放日为成立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因优先级总份额之和与次级份额的比例超限可能会出现次级份额强制或临时开放的情况，按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办理)。~~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本计划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开放 3 个工作日（即首个开放期），管理人将在首个开放日（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对本计划原优先级份额进行折算，并在折算完成当日对原次级份额进行强制退出，首个开放期不接受其他退出申请。首个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管理人有权设置具体开放日的最低参与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首个开放期之后本计划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以每满 3 个月后对日为基准日，前后浮动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具体开放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21.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情形。如果委托人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追加参与每笔申请不得低于 1,000 元人民币，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如果投资者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追加参与每笔申请不得低于 1,000 元人民币，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22.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九）本集合	1、风险收益特征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品种。~~从两类份额看，优先级份额表现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次级份额获得~~	1、风险收益特征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品种。

	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其预期收益要高于普通纯债型产品。~~	
23.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2、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优先级份额优先获得预期收益，属于低风险等级产品，适合向所有类型客户推广。~~ ~~次级份额在以自身本金及收益保证优先级份额获得预期收益的同时，可在收益分配时，获得大部分超额收益。次级份额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特征。因此，次级份额属于高风险等级产品，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高的客户推广。~~	2、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24.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管理人~~。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托管人~~。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	1、推广机构：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推广方式 推广机构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25.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的折算（十三）本集合计划的估值与核算及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删除： （十二）分级方式和优先级分层规则 1、分级方式 本集合计划包括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其中，优先级总份额与次级份额的比例不高于 85：15。若优先级总份额与次级份额比例高于85:15,则管理人在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用自有资金以当日次级份额净值参与次级份额，参与后优先级总份额与次级份额比例不得高于85:15。因利息转份额、参与资金尾差等原因造成的份额配比偏差不受上述份额配比限制。 2、优先级分层规则 (1)优先级份额分层发售，按开放频率分为 1	新增：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的折算 1、折算条件：任一开放日，如果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等于 1.0000 元,管理人有权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份额折算。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管理人将对原优先级份额进行折算。 2、折算频率：触发份额折算条件时。 3、折算原则：份额折算前后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不发生改变，份额折算后份额的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 4、折算方法 （1）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原优先级份额

		个月、3 个月、6 个月、12 个月或其他期限，优先级份额分层由管理人确定，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2)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均为不定期发行，管理人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每期产品的分层、发行期、发行规模上限、预期收益率、参与安排、起息日、客户持有期限、计息截止日、到期日、到期安排。原则上优先级份额到期强制退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的份额折算 $F_i = NV_i/1.0000 \quad (i = 1,2 \ldots n)$ T 日为份额折算日，F_i为 T 日份额折算后，集合计划原优先级份额第 i 个分层的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数；NV_i为 T 日集合计划原优先级份额第 i 个分层的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之后的份额折算（如有） F=NV/1.0000。 T 日为份额折算日，F 为 T 日份额折算后集合计划的份额数；NV 为 T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如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之后进行份额折算，管理人将在折算前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投资者。 （十三）本集合计划的估值与核算及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东证融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全资子公司，根据东证融汇与东北证券签署的《业务外包服务协议》以及《服务与支持备忘录》，东北证券为东证融汇管理的产品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支持。
26.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优先级份额或次级份额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业务。~~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均为不定期发行，管理人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每期产品的分层、发行期、发行规模上限、预期收益率、参与安排、起息日、客户持有期限、计息截止日、到期日、到期安排。委托人可以在优先级各分层产品的发行期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优先级各分层产品份额的业务，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决定延长发行日或者提前结束该期份额的发行。每期优先级份额封闭运作，每期优先级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可赎回。~~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存续期参与 本计划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开放 3 个工作日（即首个开放期），管理人将在首个开放日（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对本计划原优先级份额进行折算，并在折算完成当日对原次级份额进行强制退出，首个开放期不接受其他退出申请。首个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管理人有权设置具体开放日的最低参与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首个开放期之后本计划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以每满 3 个月后对日为基准日，前后浮动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

		~~优先级份额参与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相关监管要求、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具体开放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
27.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2、参与的原则 …… （2）~~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参与均采用“已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次级份额推广期参与仍采用“已知价”原则；存续期参与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以参与申请日次级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 …… （4）“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每类份额~~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情形。如果委托人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追加参与每笔申请不得低于 1,000 元人民币，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5）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优先级份额的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17 亿元（或者次级份额的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3 亿元）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优先级份额（或者次级份额）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相应份额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6）存续期内，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每期产品发行规模上限。若本集合计划该期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本集合计划参与的份额超过该期产品发行规模上限，认购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全额退还给委托人。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申请单申请参与金额进行从	2、参与的原则 …… （2）“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价格以参与申请日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如果投资者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追加参与每笔申请不得低于 1,000 元人民币，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5）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管理人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6）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参与开放期内，管理人可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

		大到小排序，在申请金额同等的情况下则按时间优先原则排序，再对排序后的申请单进行逐笔金额确认，直到累计确认金额达到该期产品发行规模上限。若加上某一笔参与金额后，委托人的参与总份额超出了分配限额，则对该参与申请及大于该申请单号的参与申请予以全部拒绝。超出目标规模的部分由推广机构将参与资金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并停止该期产品接受参与申请。	
28.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 2）开放期参与 ~~优先级参与份额=优先级参与金额/优先级份额的面值~~ ~~次级参与份额=次级参与金额 / 参与日次级份额单位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存续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 2）开放期参与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份额单位净值 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
29.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1）优先级份额退出 委托人推广期参与的计划份额对应的退出日为集合计划成立后该期到期日的对应日，委托人在每期开放日参与的计划份额对应的退出日为该期到期日的对应日。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后续月份实际不存在对应日的，则退出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本集合计划出现合同变更、集合计划展期等基于委托人利益考虑的情形下，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并公告。 （2）次级份额退出 次级份额存续期内，次级份额可以在持有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提出退出申请。因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不符合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而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不受退出开放期限制。 ……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计划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开放 3 个工作日（即首个开放期），管理人将在首个开放日（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对本计划原优先级份额进行折算，并在折算完成当日对原次级份额进行强制退出，首个开放期不接受其他退出申请。首个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管理人有权设置具体开放日的最低参与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首个开放期之后本计划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以每满 3 个月后对日为基准日，前后浮动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具体开放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30.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	2、退出的原则 （1）优先级各分层产品份额在相应产品退出日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出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强制退出，退出计划的价格以退出日(T 日)优先级各分层产品每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次级份额退出价格以退出日(T 日)次级份额每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优先级份额采用“强制退出”原则，管理人对委托人参与某期的份额在该份额对应退出日将进行强制退出处理。 ……	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原次级份额强制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2）除原次级份额外，采用“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原次级份额采用“强制退出”原则，管理人将在本计划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对原优先级份额进行折算，并在折算完成当日对原次级份额进行强制退出。 （3）“先进先出”原则，投资者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投资者在该推广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
31.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优先级份额的退出的程序和确认如下：~~ ~~1）退出申请的提出~~ ~~优先级份额委托人无需提出退出申请，参与某期的份额在该份额对应退出日将进行“强制退出”。~~ ~~2）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在某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对退出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该日为退出确认日。~~ ~~3）退出款项划付~~ ~~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退出款项于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2）次级份额的退出的程序和确认如下：~~ 1）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退出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3）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退出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超出部分的申请无效。 （2）退出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投资者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3）退出款项划付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32.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1）优先级份额退出金额计算如下：~~ ~~优先级~~退出金额=~~优先级~~退出份额×T 日~~优先级份额的~~单位净值 ~~2）次级份额退出金额计算如下：~~ ~~次级退出金额=次级退出份额×T 日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 ……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管理人将在本计划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对原优先级份额进行折算，并在折算完成当日对原次级份额进行强制退出，退出金额为原次级份额的资产净值。其他情形下：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份额单位净值 ……
33.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采用强制退出方式进行，无其他退出的限制与次数安排。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每次退出份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 份，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 份时，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34.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8、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8、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大额资金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35.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次级份额。~~ ~~（一）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二）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1、推广期，管理人的自有资金仅参与次级份额；~~ ~~2、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次级份额，管理人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 ~~（三）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1、推广期，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比例为本计划成立规模(含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 15%；~~ ~~2、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15%；~~ ~~3、存续期，优先级总份额与次级份额比例若高~~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方式、金额和比例 在推广期和存续期，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 2、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管理人在参与和退出时，将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3、在存续期，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事后管理人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

		~~于 85:15，则管理人在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用自有资金以当日次级份额净值参与次级份额，参与后优先级总份额与次级份额比例不高于 85:15。~~ ~~（四）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1、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持有次级份额的比例，承担风险，享受计划资产分配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 ~~2、自有资金责任承担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对应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合同约定责任。~~ ~~（六）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部分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优先级总份额与次级份额的比例低于 85:15，但退出后优先级总份额与次级份额的比例不能高于 85:15。~~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除满足以上条件外，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部分在存续期内只能在次级退出日退出。~~ ~~自有资金退出时，退出金额按照退出当日次级份额单位净值进行退出。~~ ~~（七）自有资金参与期限~~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推广期投入且承担责任的自有资金在约定责任解除前不得退出；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 ~~（八）应对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时对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限制的豁免~~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	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定开放期，自行安排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4、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5、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处理原则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设立临时开放期，退出被动超限部分，依法及时调整。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九）自有资金被动超限的处理~~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管理人须在20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次级份额，同时，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情况，包括超限比例、超限原因、处理方案等。~~ ~~（十）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十一）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	
36.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级	~~（二）集合计划的分级概要~~ ~~本集合计划通过集合计划资产及收益的不同分配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类别，即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两类份额合并运作。~~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份额初始配比近似85：15，但本集合计划可以接受因为利息折算份额、参与资金尾差等原因造成的配比偏离。~~ ~~次级份额由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其他客户不得参与。~~ ~~为控制风险，在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连续10个工作日低于0.96元时，触发预警线，管理人不得提高产品仓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连续10个工作日低于0.94元时，集合计划终止。~~ ~~（二）优先级分层规则~~ ~~优先级份额分层发售，按开放频率分为1个月、3个月、6个月、12个月或其他期限，优先级份额分层由管理人确定，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均为不定期发行，管理人将发行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www.nesc.cn)公告每类份额各期产品的分层、发行期、发行规模上限、预期收益率、参与安排、起息日、客户持有期限、计息截止日、到期日、到期安排。优先级份额到期可结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管理人将对本集合计划原优先级份额进行折算，并在折算完成当日对原次级份额进行强制退出，原次级份额全部退出后，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三）份额配比~~ ~~存续期内，优先级总份额与次级份额的比例不高于 85：15。~~ ~~（四）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 ~~本计划的单位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T 日闭市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T 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 ~~T 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为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份额总额。~~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五）优先级份额及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计算原则~~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的基础上，计算并公告优先级份额及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 ~~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及次级份额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其中次级份额单位净值计算以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计算结果保留 4 位为前提。~~ ~~T 日优先级各分层产品份额单位净值：~~ ~~T 日优先级各分层产品份额单位净值= 计划单位面值×(1+该优先级分层产品份额预期收益率×D / 365),其中 D 为该期起息日(含)到 T 日(含)的实际存续天数。~~ ~~T 日次级份额单位净值=(T 日计划净资产-Σ(T 日优先级 1 个月各产品份额数×T 日优先级 1 个月各产品份额单位净值)-Σ(T 日优先级 3 个月各产品份额数×T 日优先级 3 个月各产品份额单位净值)-Σ(T 日优先级 6 个月各产品份额数×T 日优先级 6 个月各产 品份额单位净值)-Σ(T 日优先级 12 个月各产品份额数×T 日优先级 12 个月各产品份额 单位净值))/T 日次级份额数)~~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六）风险承担~~ ~~1、优先级份额~~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享有预期收益率。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 ~~2、次级份额~~	

		~~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以其份额资产为限承担投资风险，同时享有本集合计划剩余收益。~~	
37.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优先级份额累计认购达到 8500 万份且次级份额累计认购达到 1500 万份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 2 人，其中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委托人均不少于 1 人）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募集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
38.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累计认购未达到 8500 万份或次级份额累计认购未达到 1500 万份或优先级份~~额委托人少于 1 人或次级份额委托人少于 1 人，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募集规模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者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投资者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39.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东北证券－招商银行－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和证券账户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40.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除依照《民法典》、《操作指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41.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及优先级份额、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42.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五）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其它投资等资产。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其它投资等资产。
43.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七）估值依据及原则	…… 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 （6）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	…… 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 （6）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

		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7）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 （9）对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利率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中期票据、AA 级以上（指债项评级，含 AA 级）的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和商业银行普通金融债，选取~~中债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10)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7）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其公布的净值进行估值，没有公布净值的，按照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 （9）对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利率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中期票据、AA 级以上（指债项评级，含 AA 级）的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和商业银行普通金融债，选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44.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八）估值程序及复核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以及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以书面形式报送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或服务机构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或服务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传真至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或服务机构。……
45.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九）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以及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或优先级份额或次级份额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46.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成立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成立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委托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47.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四）业绩报酬提取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本集合计划仅对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优先级份额和其他次级份额均不计提业绩报酬； （2）在本计划次级份额分红日，对符合业绩报	本集合计划仅在首个开放日（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对强制退出的原次级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原次级份额的退出金额中扣除，管理人按原次级份额在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计提业绩报酬，原次级份额年化收益

		酬提取条件的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在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退出日、本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的退出资金中扣除。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在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分红日、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管理人按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在次级份额分红日、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退出日和终止日时所持有份额在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计提业绩报酬。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 0%时，管理人对 0%以上的部分作为业绩报酬全部提取。 3、业绩报酬的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率大于 0%时，管理人对 0%以上的部分作为业绩报酬全部提取。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除在首个开放日（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对强制退出的原次级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外，本集合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48.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五）集合计划的税收		新增： （五）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投资者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集合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 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投资者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49.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1、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优先级份额收益分配通过每期到期后强制退出的形式实现。 2、集合计划次级份额可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来进行收益分配。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每一份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5、集合计划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前已经计提减值的资产在变更生效后实现的收益归计提减值时的原次级份额持有人所有；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0.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三）投资策略	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工具。在适度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	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工具。在适度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稳定的收益。 ……
51.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三）投资策略	4、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活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4、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52.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管理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操作指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53.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本计划的投资程序具体为：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主办人在研究策划部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根据~~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的决议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由交易运作部门执行具体交易计划。集合计划管理人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 1、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负责确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重大项目作出决策。 2、~~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制定资产配置等决	本计划的投资程序具体为：管理人业务决策小组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经理在研究策划部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决策小组的决议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由交易运作部门执行具体交易计划。集合计划管理人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 1、公司业务决策小组负责确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重大项目作出决策。 2、业务决策小组制定资产配置等决策。业务

		策。~~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3、研究策划部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投资主办人在对研究策划部门出具的研究报告和投资建议深入探讨的基础上，进行战术性组合配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与研究策划部门共同构筑证券库。 4、投资主办人在遵守~~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制定的战略性配置原则的前提下，确定战术性的投资策略，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组合的投资收益率。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5、交易运作部门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用席位实施投资交易,投资主办人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交易指令，必须经过集中交易室的分发程序。交易运作部经理收到交易指令后，应对其合规性和操作性进行检查，如果符合要求立即分发并执行交易指令。若发现有违反监管法规或公司制度的交易指令，应拒绝执行并立即向相关投资主办人或投资经理反馈。 ~~6、投资风险控制：管理人已经建立和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对于投资风险的控制贯彻于整个投资流程的始终，渗透到每个投资决策的环节，充分体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投资风险控制系统。事前风险控制主要针对投资决策风险，体现在研究环节和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决策环节。事中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投资决策和决策执行过程中，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对投资主办人的投资决策权进行限定，以及对交易过程的风险进行防范。事后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的稽~~	决策小组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3、研究策划部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投资经理在对研究策划部门出具的研究报告和投资建议深入探讨的基础上，进行战术性组合配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与研究策划部门共同构筑证券库。 4、投资经理在遵守业务决策小组制定的战略性配置原则的前提下，确定战术性的投资策略，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组合的投资收益率。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5、交易运作部门依据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用席位实施投资交易,投资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交易指令，必须经过集中交易室的分发程序。交易运作部经理收到交易指令后，应对其合规性和操作性进行检查，如果符合要求立即分发并执行交易指令。若发现有违反监管法规或公司制度的交易指令，应拒绝执行并立即向相关投资经理或投资经理反馈。

		~~核审计检查。~~ ~~管理人投资决策的指导方针是：民主研究、集中决策、及时反馈、合理调整。~~	
54.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三）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的原则和内容 （1）风险管理的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须覆盖资产管理业务的所有部门和岗位，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项流程与环节。 ②独立性原则：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能应保持相对独立性。 ③相互制约原则：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中的盲点。 ④有效性原则：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须从实际出发，控制方法科学、合理、有效；主要通过对工作流程的控制，进而达到对各种经营风险的控制。 ⑤隔离墙原则：公司客户委托资产、自有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运作严格分离，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执行、清算等部门和岗位物理上适当隔离。 ⑥审慎性原则：制定风险管理办法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⑦适时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改变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2）风险管理的内容 ①事前风险收益评估，指对风险进行识别、测算、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辨识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种类及存在原因，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制订相应的制度和防范措施。 ②事中风险跟踪和监控，主要指风险管理总部运用风险监控与预警系统对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全程自动化监控，全面掌握资产管理部门的风险状况，通过及时监控和预警，及早对风险进行揭示和管理。 ③事后检验与绩效评定主要指对风险控制工作的效果和资产管理业绩进行总结和评价。 2、风险管理体系 管理人建立董事会、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公司风险控制部门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四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体系。 董事会监督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制度的执行情	1、风险管理的原则和内容 （1）风险管理的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全体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全过程，嵌入公司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 ②重要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在对风险进行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对重要业务、重大事项、主要操作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 ③适应性原则：风险管理工作应当与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组织架构和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随着市场、技术和法律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和完善； ④成本效益原则：风险管理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收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的风险控制。 （2）风险管理的内容 ①风险识别与评估，指对风险进行分类，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可能影响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识别面临的风险，并对各种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②风险应对与管控，主要指选择与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回避、降低、转移和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建立合理、有效的资产减值、风险对冲、资本补充、规模调整、资产负债管理等应对机制。 ③风险监控与报告，指通过建立风险监控系统等手段针对关键风险指标进行监控和报告，并建立畅通的风险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与反馈的及时、准确、完整。 2、风险管理体系 管理人建立董事会及下设的专业决策机构、经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和岗位四级风险管理体系。 董事会负责确定包括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在内的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基本政策，决定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决策机构，针对经营管理、投资管理等各方面的风险和控制措施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并在

		况，听取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重大风险事项的报告，处理重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负责对影响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政策进行评估，并制定应对策略，对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重大风险事项提出处置方案； 风险控制部门负责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风险管理，对发现的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风险问题进行评估、监测、检查及后续处理，及时纠正风险管理中存在的缺陷和问题。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部门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相互制衡、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岗位手册和业务程序进行业务操作。 3、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 （1）风险控制制度 根据上述风险控制设计理念，管理人制定、完善并执行证券资产管理的各项风险控制制度。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专门的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董事会层面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面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危机处理办法》等制度和管理办法。 （2）风险控制措施 ①市场风险控制 A．资产配置的风险控制，严格执行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会制订的阶段性资产配置方案，对可分散的非系统性风险，充分考虑整体组合的风险指标和个别券种的风险暴露值，尽量利用组合分散投资规避不必要的风险；加强对资产配置的监控，确保满足监管法规及合同的规定。 B．投资品种的风险控制，须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及产品的投资风格和理念在证券库中选择投资品种；投资决策应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原则上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当投资标的出现严重的经营、财务或声誉问题时，应立刻对持仓进行调整。 C．投资研究的风险控制，应吸引高素质投资研究人才，投资研究报告应依据详实资料并尽量进行实地研究。在符合防火墙原则的前提下，获得研究咨询分公司的支持和协助。	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 经理层遵循董事会设定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 风险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对各部门风险管理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分析，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 各部门负责全面识别、评估、应对与报告其相关业务的各类风险，并针对主要风险点和风险性质，结合业务实际制订并执行统一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 3、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 （1）风险控制制度 根据上述风险控制设计理念，管理人制定、完善并执行证券资产管理的各项风险控制制度。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专门的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董事会层面的《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面的《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制度和管理办法。 （2）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控制 ①资产配置的风险控制，对可分散的非系统性风险，充分考虑整体组合的风险指标和个别投资品种的风险暴露值，尽量利用组合分散投资规避不必要的风险。 ②投资品种的风险控制，须根据产品法律文件的约定及产品的投资风格和理念选择投资品种；投资决策应有充分的投资依据。 2）流动性风险控制 ①针对产品法律文件关于流动性的限制，坚持稳健投资、组合分散原则，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资产。 ②针对客户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问题，通过加强对客户沟通与宣传、分析客户行为方式、预测客户参与和退出等方法使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进行。 3）合规风险控制 管理人合规风险管理部和管理人母公司稽核审计部，通过对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遵规守法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及时、准确地发

		②流动性风险控制 A．针对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流动性的限制，坚持稳健投资、组合分散原则，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证券，并保持账户现金不低于一定的比例。 B．针对客户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问题，通过加强对客户沟通与宣传、分析客户行为方式、预测客户参与和退出等方法使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进行。 ③合规风险控制 公司合规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通过对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遵规守法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及时、准确地发现问题并提出警示，最大限度降低资产管理业务的违规风险。 ④操作风险控制 A．交易室必须具备完善的安全保密措施，与投资及交易不相关的人员，在交易时间内不得擅自进入交易室，交易员短暂离岗时，需要及时锁定交易电脑； B．交易指令规范化，即投资经理须通过电脑下达交易指令及其修改指令，防止交易员越权操作风险； C．交易室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确认指令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按相关制度规定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D．建立完善的交易日志并应及时核对、报告并存档。 E．通过定期对交易系统和交易数据的备份，保证交易和数据安全。 ⑤管理风险控制 A．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人员须牢固树立内控优先思想，自觉形成风险管理观念，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B．应充分发挥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的作用，通过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状况，审核投资方案，决定投资原则，避免决策的随意性。 C．资产管理新产品开发应在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自身管理能力评估的基础上，开发适应不同客户需求和风险偏好的理财产品。 ⑥营销推广风险控制 A．营销活动内容应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的相	现问题并提出警示，最大限度降低资产管理业务的违规风险。 4）操作风险控制 ①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自身具体情况制定部门及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 ②投资经理主办须通过电脑或其他可以留痕的方式下达或修改交易指令，交易日志应及时核对、报告并存档。 ③产品估值应遵循公认会计准则，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公允地反映产品在估值时点的净值。 5）管理风险控制 ①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人员须树立风险管理观念，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②应充分发挥集体决策的作用，通过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状况，避免决策的随意性。 ③资产管理新产品开发应在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自身管理能力评估的基础上，开发适应不同客户需求和风险偏好的产品。 6）道德风险控制 ①加强对员工的守法意识、职业道德的教育，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心，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机制。 ②对违反公司各项制度的员工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从业人员规定的员工及时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罚，对违反有关法律者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中介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的外部风险监督。

		关规定，营销推广方案及相关宣传材料需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营销推广业务。 B．对公司外各代销渠道须保持在同等条件下的一致性原则，并针对不同渠道的差异性制订并执行有差别的渠道政策。营销人员须严格执行对外申报材料规定的费率标准，不得随意给予客户费率折扣或者其他优惠措施。 C．禁止通过电视、报刊、广播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资产管理产品。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资产管理产品。 D．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之前,营销人员应当了解客户的资产与收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投资偏好等基本情况,客户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E． 客户应当对其资产来源及用途的合法性做出承诺。客户未做承诺或者营销人员明知客户资产来源或者用途不合法的,不得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F．严格控制，保证杜绝《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禁止行为。 ⑦道德风险控制 A．加强对员工的守法意识、职业道德的教育，员工须保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员工手册》中的有关规定。 B．根据不同的岗位和职责，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明确各个岗位对保证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运作的责任，规范各自的行为。 C．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心，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机制。 D．对违纪员工坚决严肃处理，对违反公司各项制度的员工按照公司制度法则严格执行；对违反从业人员规定的员工及时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罚；对违反有关法律者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风险管理工具 本集合计划利用风险监控系统对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定量的测量、评估和调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监控系统能够实现对组合分析、风险度量、流动性分析、交易监控、风险预警和风险报告等功能，以全面反映投资组合的风	

		险状况，并根据需要对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和更新。 （4）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中介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外部风险监督。	
55.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6、信用债的评级低于 AA-； ~~7、城投债的比例超过 50%；~~	6、信用债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低于 AA-；
56.	十八、越权交易的		新增： 十八、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应当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 法律法规禁止超买、超卖行为：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集合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

			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准备好资金,用于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委托资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比例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对本计划如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1）对投资范围的监督：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政府债券、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基金，央行票据 ，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2）对投资比例的监督： 1）占计划资产的 0-100%，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 7 天）、国债、央行票据、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以上）、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本集合计划参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但参与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2）现金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的 0-100%，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2、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比例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3、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检查自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开始。 4、经与全体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

			致后，资产管理人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并以网站公告形式告知资产委托人。 5、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机构等提供的数据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 6、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超过期限未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7、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报告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57.	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一）定期报告 …… 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内管理人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以及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单位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以及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	（一）定期报告 …… 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内管理人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托管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

		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5、对账单 ……	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托管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 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审计结果报送有关监管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投资者和托管人。 5、对账单 ……
58.	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二）不定期报告		新增： （二）不定期报告 不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开放期公告、临时退出开放期公告。 1、集合计划开放期公告 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之前通过网站公布开放期的具体日期。 2、临时退出开放期公告 若出现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限等法定事由，管理人将公告临时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
59.	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三）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4、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或优先级份额或次级份额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4、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60.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

	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份额。受让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参与条件。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61.	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决定终止； ~~2、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连续 10 个工作日低于 0.94 元；~~ …… 7、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或次级份额委托人~~少于 1 人； ……	1、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决定终止； ……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 ……
62.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 ~~（6）若管理人设立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同意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设立的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3.	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管理人的义务 …… （2）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	2、管理人的义务 …… （2）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
64.	二十五、风险揭示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20 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其中优先级份额的规模上限 17 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次级份额的规模上限 3 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推广期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在存续期内，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每期产品发行规模上限。每期集合计划达到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优先级份额或次级份额委托人少于 1 人或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连续 10 个工作日低于 0.94 元时或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3、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	1、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20 亿份（不含投资者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推广期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在参与开放期内，管理人可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投资者少于 2 人，集合计划将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

		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4、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5、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6、集合计划参与~~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风险： （1）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目的主要是获取稳定收益，从历史情况看，此类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2）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 ~~7、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则本集合计划面临参与融~~	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5、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确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者可能未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6、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投资者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投资者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密码，经投资者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7、集合计划参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风险： （1）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目的主要是获取稳定收益，从历史情况看，此类投资品种风险相对较低。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2）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 8、本集合计划成立及合同变更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的，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

		~~资融券交易的潜在风险。~~ ~~（1）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2）强制平仓风险~~ ~~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3）提前子结风险~~ ~~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子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 8、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9、优先级份额的特有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每期优先级份额封闭运作，管理人在优先级份额退出日强制退出优先级份额；在非退出日，投资者将不能赎回优先级份额而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另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优先级份额的强制退出日有可能延后，导致投资者不能按期赎回而出现风险。~~ ~~（2）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优先级份额具有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计划为优先级份额设定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优先级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10、次级份额的特有风险~~ ~~（1）杠杆机制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优先分配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每期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的总额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给次级份额，亏损则以次级份额的资产净~~	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9、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如果债券市场出现下跌，债权类资产价格波动，本集合计划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值为限由次级份额承担，因此，次级份额在可能获取放大的集合计划资产增值收益的同时，也将承担集合计划投资的全部亏损，极端情况下，次级份额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 ~~（2）收益率风险~~ ~~每期优先级份额年预期收益率由管理人确定，不同期优先级份额的收益率可能不同，次级份额的资产分配份额有可能减少，从而出现收益率风险。~~ ~~（3）杠杆率变动风险~~ ~~由于次级份额内含杠杆机制，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将以一定的杠杆倍数反映到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波动上，但是，次级份额的预期收益杠杆率并不是固定的。在两级份额配比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越高，杠杆率越低，收益放大效应越弱，从而产生杠杆率变动风险。~~	
65.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新增： 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投资者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
66.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二）合同的组成	《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东北证券元伯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7.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管理人公告的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临时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公告内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u>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确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u>。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管理人公告的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

		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更于临时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将相关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
68.		删除： 二十七、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69.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元伯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原《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中的相关条款相应进行变更。

三、合同变更流程

管理人在公司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事宜，并根据相关合同及变更征询意见函的约定征求投资者意见。本次合同变更的临时开放期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管理人将对上述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的退出安排进行处理。

本次合同变更后，管理人对元伯 2 号的风险等级评定为中低风险品种，销售机构对元伯 2 号的风险评级以销售机构具体评定为准。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需在了解本次合同变更具体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做出选择。

管理人已履行通知投资者义务，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变更征询意见函了解本次产品合同相关变动条款。投资者由于自身及第三方原因导致未收到产品变更相关信息所产生的全部后果及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转换

根据原《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优先级份额分层发售，按开放频率分为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12 个月或其他期限，优先级份额分层由管理人确定，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原则上优先级份额到期强制退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对于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之前未到期且未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退出的投资者，**其持有的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的优先级份额将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转为元伯 2 号份额，并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当日进行折算，折算后的元伯 2 号份额不分级。请投资者注意仔细阅读变更后元伯 2 号法律文件及本公告上述主要变更要点和变更对照表，关注本次合同变更具体情况。**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期间，本集合计划原优先级份额的年化业绩基准为该份额参与时的年化业绩基准。**优先级份额年化业绩基准并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元伯 2 号份额进行折算后，元伯 2 号份额不设置年化业绩基准。**

五、合同变更的效力

本次合同变更管理人公告的临时开放期结束后，如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人数达到集合计划的存续条件（投资者不少于2人），本集合计划将变更为元伯2号继续运作，本次合同变更将于**2021年7月16日**生效。否则，本集合计划进入终止程序。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公告将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另行签字。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感谢投资者一贯的支持。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61067，客户可通过拨打咨询电话了解详细情况。

附件:

1、东北证券元伯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1 年 6 月）

2、东北证券元伯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2021 年 6 月）

3、东北证券元伯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2021 年 6 月）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